

法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东南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一、专业/方向复试线

专业/ 方向代码	专业/ 方向名称	第一 门	第二 门	第三 门	第四 门	总分	统考招生计划 (不含推免)	
							总数	普通计划
030100	法学	55	55	95	95	385	20	20
035101	法律(非法学)	55	55	95	95	345	34	34

说明：统考考生总分超过报考院(系)专业复试线 20 分以上(含 20 分)，单科(限一门)可降 2 分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考生须按要求通过学校招生系统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(扫描 PDF)。复试前，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考生学历(学籍)信息核验有问题的，应当在复试前完成学历(学籍)核验，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每个考生须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、复试全程恪守诚信。

注意事项：资格审核材料上传截止时间：3 月 26 日；复试费支付截止时间：3 月 26 日。

三、准备材料

1. 大学学习成绩单
2. 外语能力证明(如 CET-4/CET-6/雅思/托福成绩单等)
3. 科研能力证明(如发表论文、授权专利、科研获奖、学科竞赛、参与课题等)
4. 校级以上奖励荣誉，或参加实践活动(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)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。
5. 国家法律资格考试成绩单

说明：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；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，若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。

四、复试工作方案

(一) 复试时间：

预计 3 月 31 日-4 月 1 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关注法学院 2022 年硕士复试 QQ 群或法学院网站通知。

复试模拟演练时间：复试前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二) 复试方式

在省高校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，学院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切实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原则上采用统一的线上复试平台，确保满足远程复试要求。相关要求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通知。

注意事项：因本次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考生在本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，须严格遵守试题保密，不得对外泄露考试情况，不得线上线下谈论与试题有关内容。若有泄密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 复试内容

1. 复试科目覆盖范围参见招生专业目录及科目参考书目。
2. 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、外语听说交流能力、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，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。
3. 请复试考生第一时间加入法学院 2022 年硕士复试 QQ 群（1005880767），法学院相关工作安排及说明将于 3 月 23 日起在 QQ 群内陆续发布。

五、成绩计算

1. 复试成绩：满分为 150 分

成绩构成：（1）法学硕士复试成绩构成：专业基础知识 60 分+专业综合能力 20 分+外语听说交流能力 30 分+科研规划与创新能力 20 分+综合素质 20 分

（2）法律（非法学）复试成绩构成：专业基础知识 60 分+逻辑思维与表达能力 20 分+外语听说交流能力 30 分+实践规划与创新能力 20 分+综合素质 20 分

复试成绩合格线：90 分，复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，将不予录取。

2. 总成绩=初试成绩(按满分 150 分折算)*70%+复试成绩（满分 150 分）*30%

3. 排名方法：

按照专业分别排名

六、拟录取原则

1. 复试结果将于复试结束后一周内，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2. 复试合格的考生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，根据招生计划和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3.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对外公示。

七、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东南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有明确规定外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八、咨询及申诉

咨询电话：15105190569 （工作时间：8:30 至 12 时，14 时至 17 时）

咨询信箱：复试 QQ 群内或 seu1aw520@163.com

申诉电话：025-52091145 （工作时间：8:30 至 12 时，14 时至 17 时）

申诉信箱：maohx@seu.edu.cn

附名单：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

组长：欧阳本祺

副组长：熊樟林

成员：刘练军 杨春福 龚向和 杨登峰 陈佑武 陈道英 刘启川 钱小平
施建辉 单平基 肖冰 陆璐 冀洋

学院复试监督检查工作小组

组长：毛惠西

副组长：孟鸿志

成员：常腾原 张运昊 董国珍 王薇薇 费倩倩